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01G20221268**

**致：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),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,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;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, 其中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304,77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615%。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482,65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042%。

经查验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查验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查验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

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3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李光平、李羿含、蒋波哲、杨丽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33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8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1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常睿豪

常睿豪

经办律师:

张天龙

张天龙

2024年5月29日